询 价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项目属性：货物类项目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本 1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分 包 号：第一包 23
分 包 号：第二包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包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询价报价表 40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40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1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1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附件 6 报价函 43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5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46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7
附件 11 其他 58
第二包　响应文件格式 61
附件 1 询价报价表 63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63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5
附件 6 报价函 66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9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0
附件 11 其他 81

第一章　报价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中参与项目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6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2、项目名称：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人民币180万元。

第一包：商品有机肥；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120万元。

第二包：硅钙钾镁肥；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60万元。

本项目共2个分包，供应商可以投报其中一个分包，也可以投报全部分包。两个分包可兼中。

5、采购需求：常熟市农业农村局所需的2026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本次采购共计2个分包，第一包为商品有机肥，第二包为硅钙钾镁肥。

6、合同履行期限：在2026年10月31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第一包、第二包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报价产品具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

4、其他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不良信用记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询价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方式：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自行免费下载文件。

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更换全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通知》（苏财购〔2023〕101 号），“苏采云”系统目前支持的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为江苏省电子政务证书认证中心 CA 和方正国际软件（北京）有限公司电子签章。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办理、使用上述 CA 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办理方法请访问“苏采云”系统登录页面点击“新 CA 办理指南”进行查阅，江苏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证书全省通用。

2、参与采购活动方式：供应商进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首页底部苏采云图标，插入 CA 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后选择具体项目，点击“我要参与”并签章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提交《投标供应商确认函》日期视同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日期。对《投标供应商确认函》供应商应予打印保留。

3、电子投标准备：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中操作成功参与项目后，必须在“已参与项目”界面中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后方可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提交（具体详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形式，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

加该采购项目。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选择对应项目，并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

6、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CA 技术咨询电话：400-608-6099；电子签章技术咨询电话：15380932027、15371015030、13675197356、13675197221；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电话：13914088964、18261002950、0519-86722802；智能客服：登录苏采云系统后，联系系统右下方智能客服图标进行咨询。

7、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并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

8、本次采购项目有关时间要求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使用 24 小时制。

9、本次采购不收取报价保证金。

10、公告媒体：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常熟市珠江路 172 号

联系方式：0512-528783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金枫家园 50 幢 301

联系方式：0512-515310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金元（采购人）、邵明珠（代理机构）

电 话：0512-52878329、0512-515310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方式及适用法律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采购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参加报价竞争的供应商。

2.3 “采购人”系指购买本项目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合格报价供应商的条件

3.1 满足采购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详见《第一章 报价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报价费用

4.1 报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代理服务费

5.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第一包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元整、第二包人民币陆仟叁佰元整，**自代理服务履约完毕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直接支付，一次性付清。**

6、询价通知书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件、规定和约束。

7、询价采购活动的终止

7.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终止本项目相应分包的采购活动，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在本询价公告网站上查看到相关终止信息。

二、询价通知书的说明

1、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1.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内容组成：

（1）第一章　报价邀请

（2）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第三章　合同文本

（4）第四章　采购需求

（5）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 请仔细检查询价通知书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通知书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询价通知书及其更正事项如不是从指定媒体地址下载获得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询价通知书及其补遗的真实性、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关注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更正（补充）公告，按规定获取相关信息内容，否则其报价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代理机构一旦对询价通知书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询价通知书收受人均具有约束力。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

1、询价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外国人签字、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要时代理机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翻译文件。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询价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函、询价报价表、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等部分。

2.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指定媒体发布的询价通知书不一致，请以指定媒体发布的询价通知书为准。

2.3 本项目有 2 个分包，供应商可以投报其中一个分包，也可以投报全部分包，但同一分包内容应整体报价，不得拆分，否则其相应分包的报价无效。

3、证明供应商及报价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文件

3.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报价标的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

3.2 询价通知书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4、报价函、询价报价表

4.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函、询价报价表。

5、报价明细表

5.1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格式填报报价明细表。

5.2 报价货币：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6.1 供应商需对询价通知书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6.2 供应商需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与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7、其他

7.1 供应商需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其他材料。

8、报价有效期

8.1 报价有效期为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而予以拒绝。

9、报价有效期的延长

9.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同时受报价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询价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2 ***如供应商投报多个分包的，应分别制作所投分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规定将所投分包的电子响应文件分别提交到对应分包页面中。如未提交的视同为未参加本项目对应分包的投标。***

2、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1 ***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询价通知书第二章中“五、报价公布与评审”第 6.1.2 条规定做无效报价处理。

2.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通知书酌情延长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询价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4、询价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对应采购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4.2.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2.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电子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

五、报价公布与评审

1、报价公布

1.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有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分包解密的，则该供应商对于本项目相应分包的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供应商名称和报价价格。

1.3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询价小组

2.1 报价公布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2.3 询价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查所有响应文件、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推荐成交供应商。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文件。

3.3 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询价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询价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4.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询价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 CA 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4.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审查

5.1 询价小组将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在进行资格审查的同时，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所谓负偏离是指报价货物的质量、数量、服务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或者在实质上与询价通知书不一致，并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负偏离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也不依据任何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负

偏离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询价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表述上的不一致，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询价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询价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报价表的价格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3 询价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相关内容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5.4 询价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地方，但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5.5 如符合本国产品政策要求，本国产品价格按照报价价格计算，如报价价格因故予以纠正，本国产品价格采用纠正后的报价价格。

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7 供应商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6、无效报价条款和废标条款

6.1 无效报价条款

6.1.1 供应商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6.1.2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6.1.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包含的响应文件内容与该分包不对应的。

6.1.4 同一供应商在同一分包中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报价的。

6.1.5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6.1.7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6.1.8 不符合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通知书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1.9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存在下列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的。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6.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为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响应）处理。

6.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报价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6.1.13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加盖 CA 电子公章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属无效报价的情形。

6.2 废标条款

6.2.1 第一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2 第二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针对第一包、第二包）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对应分包规定数量的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1、确定成交单位

1.1 每个分包均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最低报价，则以按参与投标时间较先的最低报价供应商获得成交。

注：本项目共两个分包，开标顺序：第一包、第二包。两个分包可兼中。

1.2 采购人授权询价小组根据上述评定成交标准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请将获取采购文件后打印留存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等必要的证明材料与质疑函一起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 2.4 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采购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2.4 供应商对采购方式、询价通知书中采购需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合同文本及资格审查结果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供应商对其他事项的询问、质疑请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一章 报价邀请”中“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下有关联系方式。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5.4 未参加报价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报价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成交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成交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 30 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成交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最长不超过三十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或法律规定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对应分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该分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4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追加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苏州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专栏。

4、合同公示

4.1 采购合同将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示，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合同文本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第　包：　　）项目的询价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卸费、保险、伴随服务（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询价通知书（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货物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

第四条　合同价格

1、本合同项下成交物料采购单价为：_____。

2、本合同执行期间成交物料采购单价（合同单价）不变。

注：本分包采购预算为：_____。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分包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物料供货数量及成交物料采购单价按实结算，形成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30%；

2.2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2.3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分包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

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未有规定的情况下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要求履行。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第九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期限：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指定仓库（均位于常熟市范围内）。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对应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进行验收和抽检，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检验，相

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送货单、运输交接单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验收内容主要为核对到货情况：包括包装符合性；规格、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资料等。

5、甲方有关货物外观、规格、质量、数量的现场初步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就货物的使用等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提供与货物配套的服务。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供货到位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抽样送检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验收不认可，可由乙方向相关法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外观、数量、规格；货物质量；货物与响应文件的符合度；检测（验）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文件约定的一方承担，未约定的协商确定。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用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的次序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

（1）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售后服务电话：　　；联系人：　　。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5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7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2）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且不超过分包采购预算。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第一包）、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第二包），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或补供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无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

送达地址：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分 包 号：第一包

分包名称：商品有机肥

采 购 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本分包采购内容为商品有机肥，预计采购数量为2000吨。

2、交货期限：在2026年10月31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盛金元；联系电话：0512-52878329。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结算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本分包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实际物料供货数量及成交物料采购单价按实结算，形成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30%；

4.2.2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80%；

4.2.3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分包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③不满足上述结算付款方式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结算付款方式作为实质性要求，在附件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供应商只需响应合同文本中“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两者一致）即可）**

5、本分包采购预算为￥1200000.00元（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

6、本分包设定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600元/吨。供应商的报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本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本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2000 吨	

注：1、项目配置清单中的商品有机肥为本分包核心产品。

2、上述货物数量仅为预估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根据本分包采购预算等情况确定。

三、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商品有机肥要求：

1、核心指标：

1.1 $N+P_2O_5+K_2O$ 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2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3 水分：≤2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4 报价产品的“外观”、“技术指标”（除 N+P2O5+K2O 质量分数、有机质质量分数、水分外）、“其他指标”需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6）内对应要求。

2、有毒有害物质指标：

2.1 总镉（cd）（以元素计）：≤0.8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2 总汞（Hg）（以元素计）：≤1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3 总砷（As）（以元素计）：≤1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4 总铅（Pb）（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5 总铬（cr）（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6 其他指标按照《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对应要求执行。

3、商品有机肥需为颗粒型，颗粒粒度（粒径）、粉化率可满足配无人机标准撒布作业要求。

4、包装要求：必须带有正规外包装（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散装供货。具体包装规格为 25Kg 或 40Kg 袋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供货情况进行调整）。供货进库时应采用吨包将小规格包装统一归集供货，但不得替代产品原厂小袋外包装，交货拆包后货物仍为原厂独立袋装。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当日不超过 6 个月），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

（二）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将报价商品有机肥供货配送至常福街道、辛庄镇、海虞镇内符合商品有机肥存储要求的指定仓库存储（其中常福街道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20%、辛庄镇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40%、海虞镇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40%）。

2、仓库由供应商在成交后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仓库租用及存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保管。仓库租用（包括租用改造）、存储、货物保管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情况。

3、仓库及存储要求：合规封闭库房，严禁露天堆放。库房通风、防雨淋、防暴晒。温、湿度条件需适宜存放商品有机肥。分区分垛存放，挂牌标识。可与其他肥料分区存放，但不得同区混存。严禁与农药、化学品、强酸强碱、柴油、火种、杂物同库。垛位间距、消防设施、电气安全等符合消防要求。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分包中包含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以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本分包交货期限内，成交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不变。

4、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对应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配套服务的价格，包括：货物采购费（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加急费（如

有）、质量保证费、验收检测费（如有）、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分包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询价通知书未有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分包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6、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同时负责服务人员工作过程（包含上、下班）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供应商或相关服务人员等因素引起货物损失、生产事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报价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2、验收抽检要求：

2.1 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仓库及仓库存储数量）随机抽取样品送至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具体规则：响应文件承诺指标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反之，则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上述相关检测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先行支付。若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此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则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2 如果上述随机抽取的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根据检测情况将进行以下处理：

2.2.1 核心指标不合格：将根据指标、含量与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承诺（具体规则：响应承诺指标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反之，则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进行补供，补供数量为不合格货物数量的 2 至 3 倍，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补供数量为准，补供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补供的货物，采购人仍将进行抽检验收。如抽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项目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2.2 有毒有害物质指标不合格：该批次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暂扣该批次货物并申请相关主管部门介入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重新供货并再次抽检验收，重新供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抽检仍不合

格的，采购人将解除项目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3 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下，由于货物随机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补足；反之，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

3、知识产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报价商品有机肥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报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2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分包询价通知书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本分包实质性要求。

1.1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如询价通知书标注“证明材料”的，在响应的同时，还需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①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如供应商获得成交，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价货物的品牌、型号以及必要的规格，如果未列明，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八、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

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询价小组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询价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询价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九、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符合下列情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对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 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内容为准。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1 本分包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最低价，成交金额则以实际报价为准。

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3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规定。

3.4 供应商需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5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6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7 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分 包 号：第二包

分包名称：硅钙钾镁肥

采 购 人：常熟市农业农村局

一、项目说明：

1、项目简介：本分包采购内容为硅钙钾镁肥，预计采购数量为300吨。

2、交货期限：在2026年10月31日前，按采购人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3、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场踏勘联系人：盛金元；联系电话：0512-52878329。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采购人不负担因供应商对项目现场情况考虑不周而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

4、结算付款方式：

4.1 结算方式：本分包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采购人根据实际物料供货数量及成交物料采购单价按实结算，形成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4.2 付款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的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30%；

4.2.2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1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80%；

4.2.3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的6个月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均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分包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③不满足上述结算付款方式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本项结算付款方式作为实质性要求，在附件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中，供应商只需响应合同文本中“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两者一致）即可）**

5、本分包采购预算为￥600000.00元（人民币陆拾万元整）。

6、本分包设定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000元/吨。供应商的报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7、本分包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本分包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备注
1	硅钙钾镁肥	300 吨	

注：1、项目配置清单中的硅钙钾镁肥为本分包核心产品。

2、上述货物数量仅为预估采购数量，实际采购数量根据本分包采购预算等情况确定。

三、货物技术性能参数要求：

（一）硅钙钾镁肥要求：

1、核心指标：

1.1 硅（以 Si 计）的质量分数：≥9%。[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2 钙（以 Ca 计）的质量分数：≥2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3 钾（以 K2O 计）的质量分数：≥3%。[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4 镁（以 Mg 计）的质量分数：≥2%。[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5 水分（H_2O）的质量分数：≤5%。[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6 pH：8~11。[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7 报价产品需符合（除硅、钙、钾、镁质量分数，水分质量分数，pH，重金属（有毒有害）指标外）《硅钙钾镁肥》（GB/T 36207-2018）内对应要求。

2、有毒有害物质指标：

2.1 总镉（cd）（以元素计）：≤0.8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

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2 总汞（Hg）（以元素计）：≤1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3 总砷（As）（以元素计）：≤1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4 总铅（Pb）（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5 总铬（cr）（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6 其他指标按照《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对应要求执行。

3、硅钙钾镁肥为颗粒型，颗粒粒度（粒径）、粉化率可满足配无人机标准撒布作业要求。

4、包装要求：必须带有正规外包装（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散装供货。具体包装规格为25Kg 或 40Kg 袋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供货情况进行调整）。供货进库时应采用吨包将小规格包装统一归集供货，但不得替代产品原厂小袋外包装，交货拆包后货物仍为原厂独立袋装。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当日不超过 6 个月），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

（二）其他配套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将报价硅钙钾镁肥供货配送至常熟市范围内符合硅钙钾镁肥存储要求的指定仓库存储。

2、仓库由供应商在成交后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仓库租用及存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保管。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镇村农业服务部门统计农户数量及分发量，根据实际施撒区域情况设立不少于 4 个分发点（分发点设置需经采购人确认），进行 2 至 3 次集中分发（由农户到仓库或者分发点自行领取），同时完成领取台账登记（台账需提交采购人及镇村农业服务部门）。仓库租用（包括租用改造）、存储、货物保管、分发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情况。

3、仓库及存储要求：合规封闭库房，严禁露天堆放。库房通风、防雨淋、防暴晒。温、湿度条件需适宜存放硅钙钾镁肥。分区分垛存放，挂牌标识。可与其他肥料分区存放，但不得同区混存。严禁与农药、化学品、强酸强碱、柴油、火种、杂物同库。垛位间距、消防设

施、电气安全等符合消防要求。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应对本分包中包含的所有货物及服务进行报价，不得漏报，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应以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本分包交货期限内，成交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不变。

4、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报价一次报定，报价包括对应货物交付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配套服务的价格，包括：货物采购费（包括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分发费、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加急费（如有）、质量保证费、验收检测费（如有）、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本分包支付其他任何费用。询价通知书未有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相关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中。**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本分包的潜在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因项目不可预见的情况而支付任何费用。

6、供应商负责所有服务人员的福利、劳保用品、奖金等待遇，同时负责服务人员工作过程（包含上、下班）中的安全责任。如因供应商或相关服务人员等因素引起货物损失、生产事故、发生意外伤亡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供应商应严格执行绿色采购需求标准，需求标准包括：国家出台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等。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包装环保要求，根据报价货物实际情况进行绿色包装。

2、验收抽检要求：

2.1 所有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仓库后，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仓库及仓库存储数量）随机抽取样品送至第三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依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具体规则：响应文件承诺指标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反之，则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上述相关检测所需费用由采购人先行支付。若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此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则此部分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2.2 如果上述随机抽取的样品检测不合格或达不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根据检测情况将进行以下处理：

2.2.1 核心指标不合格：将根据指标、含量与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承诺（具体规则：响应承诺指标高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反之，则以询价通知书要求为准）进行补供，补供数量为不合格货物数量的 2 至 3 倍，具体以采购人最终确认的补供数量为准，补供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补供的货物，采购人仍将进行抽检验收。如抽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项目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2.2 有毒有害物质指标不合格：该批次货物均按不合格处理，采购人有权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暂扣该批次货物并申请相关主管部门介入处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重新供货并再次抽检验收，重新供货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抽检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解除项目合同，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3 若样品检测合格且达到询价通知书要求（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情况下，由于货物随机抽检所导致的不足部分由采购人负责补足；反之，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补足。

3、知识产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能保证所提供货物、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报价硅钙钾镁肥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报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2 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七、其他相关说明：

1、本分包询价通知书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本分包实质性要求。

1.1 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必须满足，任何一项未满足的，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如询价通知书标注“证明材料”的，在响应的同时，还需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

证，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佐证的，也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①供应商应确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可见，以便于评委评判，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相关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②如供应商获得成交，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提供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合同附件。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相关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价货物的品牌、型号以及必要的规格，如果未列明，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八、信用记录：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 号）等文件的规定，我们将依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凡经询价小组确认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统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江苏网站、信用中国（江苏苏州）网站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询价小组应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询价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录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询价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

九、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 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1.2 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报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1.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本分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符合下列情形：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

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对供应商的企业类型不作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苏州市财政局《关于贯彻执行绿色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的通知》（苏财购〔2019〕10 号）文件的规定：

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内容为准。若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强制采购产品具有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强制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3、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3.1 本分包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扣除后的价格为最低价的，则作为最低价，成交金额则以实际报价为准。

3.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3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的规定。

3.4 供应商需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5 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6 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询价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7 成交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监管部门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包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分 包 号：第一包

分包名称：商品有机肥

供应商：

日　期：2026 年 10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目录

1、询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2025 年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等。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2、报价产品（商品有机肥）具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的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证明）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

3、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四、其他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2、其他（格式见附件 11）

备注：针对“二、资格审查内容”和“三、符合性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附件 1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分 包 号：第一包

分包名称：商品有机肥

报价物料采购单价（报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
小写： 元/吨（大写人民币： 元/吨）

注：1、本分包设定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0 元/吨。报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在“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制作填写询价报价表时，按单价填写。

2、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厂家（制造商）	物料采购单价（元/吨）	备注
1	商品有机肥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分包货物的报价价格情况，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3、表中“物料采购单价（元/吨）”应与“询价报价表”中“报价物料采购单价（报价商品有机肥采购单价）”相一致。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就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第一包：商品有机肥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0 月_____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证明。

附件 6 报价函

致：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第一包：商品有机肥，正式授权下述人员 （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 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___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第一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商品有机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分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1.1 $N+P_2O_5+K_2O$ 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5%。**[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	1.2 有机质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4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3	1.3 水分：≤2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4	1.4 报价产品的“外观”、“技术指标”（除 N+P2O5+K2O 质量分数、有机质质量分数、水分外）、“其他指标”需满足《有机肥料》（NY/T 525-2026）内对应要求。		
5	2.1 总镉（cd）（以元素计）：≤0.8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6	2.2 总汞（Hg）（以元素计）：≤1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7	2.3 总砷（As）（以元素计）：≤1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8	2.4 总铅（Pb）（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9	2.5 总铬（cr）（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0	2.6 其他指标按照《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对应要求执行。		
11	3、商品有机肥需为颗粒型，颗粒粒度（粒径）、粉化率可满足配无人机标准撒布作业要求。		
12	4、包装要求：必须带有正规外包装（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散装供货。具体		

	包装规格为 25Kg 或 40Kg 袋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供货情况进行调整）。供货进库时应采用吨包将小规格包装统一归集供货，但不得替代产品原厂小袋外包装，交货拆包后货物仍为原厂独立袋装。		
13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当日不超过 6 个月），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		
14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将报价商品有机肥供货配送至常福街道、辛庄镇、海虞镇内符合商品有机肥存储要求的指定仓库存储（其中常福街道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20%、辛庄镇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40%、海虞镇仓库存储量约占采购总量的 40%）。		
15	2、仓库由供应商在成交后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仓库租用及存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保管。仓库租用（包括租用改造）、存储、货物保管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情况。		
16	3、仓库及存储要求：合规封闭库房，严禁露天堆放。库房通风、防雨淋、防暴晒。温、湿度条件需适宜存放商品有机肥。分区分垛存放，挂牌标识。可与其他肥料分区存放，但不得同区混存。严禁与农药、化学品、强酸强碱、柴油、火种、杂物同库。垛位间距、消防设施、电气安全等符合消防要求。		
17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报价商品有机肥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报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2 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19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20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		

	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卸费、保险、伴随服务（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21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询价通知书（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22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分包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物料供货数量及成交物料采购单价按实结算，形成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30%； 2.2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2.3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分包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23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4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未有规定的情况下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要求履行。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5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6	第九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期限：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指定仓库（均位于常熟市范围内）。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对应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进行验收和抽检，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检验，相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送货单、运输交接单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验收内容主要为核对到货情况：包括包装符合性；规格、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资料等。 5、甲方有关货物外观、规格、质量、数量的现场初步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8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就货物的使用等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提供与货物配套的服务。		

29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供货到位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抽样送检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验收不认可，可由乙方向相关法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外观、数量、规格；货物质量；货物与响应文件的符合度；检测（验）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文件约定的一方承担，未约定的协商确定。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用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的次序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30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 （1）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为：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____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31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5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2）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32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33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		

	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且不超过分包采购预算。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4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5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36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37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第一包）、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第二包），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没有更换或补供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无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38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39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40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1、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

报价处理。

2、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报价处理。

3、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的同时，还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针对“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的同时，应明确报价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时间。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商品有机肥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11 其他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供应商历史简介。

2、其他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后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包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分 包 号：第二包

分包名称：硅钙钾镁肥

供应商：

日　期：2026 年 10 月　　日

目 录

一、基本目录

1、询价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1）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

二、资格审查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

1.2 **2025 年至今任意一期**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缴纳税收的凭据等。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3）。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

2、报价产品（硅钙钾镁肥）具有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肥料登记证的证明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审查内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5）（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证明）

2、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

3、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9）

四、其他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10）

2、其他（格式见附件 11）

备注：针对“二、资格审查内容”和“三、符合性审查内容”，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若有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报价无效。

附件 1 询价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

分 包 号：第二包

分包名称：硅钙钾镁肥

报价物料采购单价（报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
小写： 元/吨（大写人民币： 元/吨）

注：1、本分包设定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000 元/吨。报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在“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中制作填写询价报价表时，按单价填写。

2、报价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 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生产厂家（制造商）	物料采购单价（元/吨）	备注
1	硅钙钾镁肥					

注：1、供应商应根据本分包货物的报价价格情况，据实填写上述表格。

2、所有价格用人民币表示。

3、表中“物料采购单价（元/吨）”应与“询价报价表”中“报价物料采购单价（报价硅钙钾镁肥采购单价）”相一致。

4、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

日　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公司就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第二包：硅钙钾镁肥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6 年 10 月_____日起生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报价的证明。

附件 6 报价函

致：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JSZC-320581-CSZJ-X2026-0019）第二包：硅钙钾镁肥，正式授权下述人员 （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全称） ，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 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通知书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方同意报价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六十（60）天。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6 年 10 月 ___ 日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农业农村局的 2026 年常熟市酸化耕地治理重点县项目物料（商品有机肥、硅钙钾镁肥）采购第二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硅钙钾镁肥，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备注：

1、中小企业的认定：

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1.2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或明确，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提供其它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需要相关制造商另外提供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分包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9 实质性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报价响应情况	超出、符合或偏离
1	1.1 硅（以 Si 计）的质量分数：≥9%。**[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2	1.2 钙（以 Ca 计）的质量分数：≥20%。**[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3	1.3 钾（以 K2O 计）的质量分数：≥3%。**[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4	1.4 镁（以 Mg 计）的质量分数：≥2%。**[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5	1.5 水分（H2O）的质量分数：≤5%。**[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6	1.6 pH：8~11。**[证明材料：提供体现产品生产企业信息的官网参数截图证明（或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或报价产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技术指标介绍说明材料或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7	1.7 报价产品需符合（除硅、钙、钾、镁质量分数，水分质量分数，pH，重金属（有毒有害）指标外）《硅钙钾镁肥》（GB/T 36207-2018）内对应要求。		
8	2.1 总镉（cd）（以元素计）：≤0.8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9	2.2 总汞（Hg）（以元素计）：≤1mg/kg。**（证**		

	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0	2.3 总砷（As）（以元素计）：≤1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1	2.4 总铅（Pb）（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2	2.5 总铬（cr）（以元素计）：≤50mg/kg。**（证明材料：提供由具有法定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		
13	2.6 其他指标按照《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GB 38400-2019）标准对应要求执行。		
14	3、硅钙钾镁肥为颗粒型，颗粒粒度（粒径）、粉化率可满足配无人机标准撒布作业要求。		
15	4、包装要求：必须带有正规外包装（产品包装标识必须符合相关要求），严禁散装供货。具体包装规格为 25Kg 或 40Kg 袋装（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采购供货情况进行调整）。供货进库时应采用吨包将小规格包装统一归集供货，但不得替代产品原厂小袋外包装，交货拆包后货物仍为原厂独立袋装。		
16	5、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应为非长期库存积压产品（交货时产品生产日期距供货当日不超过 6 个月），供货时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包装完整、未经使用的原装正品。		
17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分批将报价硅钙钾镁肥供货配送至常熟市范围内符合硅钙钾镁肥存储要求的指定仓库存储。		
18	2、仓库由供应商在成交后自行选择，但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仓库租用及存储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存储周期内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货物保管。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交供应商应配合镇村农业服务部门统计农户数量及分发量，根据实际施撒区域情况设立不少于 4 个分发点（分发点设置需经采购人确认），进行 2 至 3 次集中分发（由农户到仓库或者分发点自行领取），同时完成领取台账登记（台账需提交采购人及镇村农业服务部门）。仓库租用（包括租用改造）、存储、货物保管、分发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请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情况。		
19	3、仓库及存储要求：合规封闭库房，严禁露天堆放。库房通风、防雨淋、防暴晒。温、湿度条件需适宜存放硅钙钾镁肥。分区分垛存放，挂牌标识。可与其他肥料分区存放，但不得同区混		

	存。严禁与农药、化学品、强酸强碱、柴油、火种、杂物同库。垛位间距、消防设施、电气安全等符合消防要求。		
20	1、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报价硅钙钾镁肥免费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6 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1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报价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除外），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 2 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22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采购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23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协议、附件、附录、其他一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2、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货物并接受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货物：根据合同规定乙方为完成本项目应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5、服务：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卸费、保险、伴随服务（如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培训等）、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类似义务。 6、合同价格：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及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增值税及其他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费、技术支持与培训费、运输装卸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24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询价通知书（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		

	面澄清等。 2、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3、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采购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25	第五条　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本分包为单价招标，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根据实际物料供货数量及成交物料采购单价按实结算，形成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最终结算总价不得超过本分包采购预算。 2、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本分包采购预算金额的 30%； 2.2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的 80%； 2.3 本分包所有物料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6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分包最终结算总价尾款。 注：①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及/或赔偿责任。②本分包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数字人民币、现金、银行汇票、转账支票等。		
26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货物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服务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侵犯其所有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指控或诉讼，一旦出现此类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货物均具备其所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出售货物所应具备的所有许可、证明及其它文件和资料；如甲方要求提供任何货物的销售许可、证明、证书或其它文件，乙方保证在甲方书面通知后的七日之内将其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27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货物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质量标准的规定，不会有任何三无、假冒、伪劣或违禁、走私的物品。 2、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提供，应为完整产品及功能的提供。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合同未有规定的情况下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要求履行。 3、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乙方仍应对由于质量、卫生、设计、工艺或材料、运输安全等方面产生的各类缺陷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		
28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当符合绿色包装原则，相应包装应当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甲方需要时，乙方应当就货物包装符合上述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29	第九条　交货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 2、交货期限：在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甲方要求分批供货至常熟市范围内指定仓库（仓库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经甲方审核存储条件后方可运输装卸入库）。 3、本项目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付地点为：指定仓库（均位于常熟市范围内）。乙方负责办理货物的运输、装卸和保险，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0	第十条　到货验收 1、对应批次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派员共同对货物当场进行验收和抽检，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按时到达现场又未告知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单方检验，相应检验结果对乙方有效。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所约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		

	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询价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合格证、送货单、运输交接单和到货验收单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上述规定的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验收内容主要为核对到货情况：包括包装符合性；规格、数量及外观；货物所附资料等。 5、甲方有关货物外观、规格、质量、数量的现场初步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31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1）就货物的使用等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2）提供与货物配套的服务。		
32	第十二条　最终验收 1、货物供货到位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抽样送检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若甲方验收不认可，可由乙方向相关法定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申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验收合格，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费用。 2、货物最终验收包括：货物外观、数量、规格；货物质量；货物与响应文件的符合度；检测（验）报告齐全性；抽样送检报告等以及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的其它指标。 3、甲方有权抽样送交第三方进行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由采购文件约定的一方承担，未约定的协商确定。 4、如验收不合格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不合格的，包括货物有明显的或潜在的缺陷、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施用效果达不到要求等，甲方有权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后，乙方应在甲方书面异议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搬运／运输／保管费用及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应遵循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通常标准的次序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承诺、甲方要求等。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采购原材料或货物的采购合同、票据或付款凭证，以核实乙方供货来源的真实性。		
33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的内容提供售后服务。具体为： （1）货物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为：_____，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售后响应时间：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乙方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在____小时（含）以内响应，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免费更换或免费补供服务。 售后服务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3）如因产品质量导致甲方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造成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将不予支付对应货物款项。		
34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货物价款 0.5%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货物价款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实际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或损害。 3、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交货逾期超过 5 日，将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本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起自动终止，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措施，或者采取退货等其他合理举措；乙方未按要求改正的，或前述措施无法弥补甲方损失或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亦有权停止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余额以及应付予乙方的其他任何款项；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的 7 日之内立即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总价的全部或者部分，且有权直接以乙方已交付的本合同所列货物抵扣相应金额的乙方应当承担的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或有关		

	的损害赔偿金以及其他各类费用。甲方所采取的上述举措，可以立即书面或者口头告知乙方，而无需提前作任何通知或者催告；上述举措不影响甲方在法律认可的期间之内要求乙方承担各类违约责任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甲方书面异议中限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换或采取其他甲方同意的补救措施； （2）交付的货物因交付或验收以前的原因而产生毁损／灭失／数量或重量短缺／质量不良／不安全等物质上的缺陷； （3）交付的货物存在为他人设定担保／交易限制／权属争议／不符合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等法律上的缺陷； （4）交付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已经或者可能给消费者／使用者／其他第三人造成生命／身体／财产等方面的损害或者被国家的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的，已经或者可能被政府部门等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5）交付的货物已经或者可能侵犯甲方以及其他第三人的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互联网络域名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利； （6）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诸如增值税发票之类的财务文件以及其他必要的文件； （7）出现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的情形，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5、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出现了丧失履行本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乙方因为涉诉被冻结账户，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或者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2）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35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		

	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36	第十六条　合同的补充 1、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要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且不超过分包采购预算。 2、补充合同须采用书面形式，并报监管部门备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7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8	第十八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或中止的。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39	第十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40	第二十条　履约保证金 1、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第一包）、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陆万元整（第二包），形式为：银行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保险）。 2、合同履行中乙方因违约等因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的，甲方有权在履行保证金中扣除，如合同尚未终止，乙方应当补足履约保证金。 3、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5 日； 3.2 乙方交付的货物未能通过验收且在甲方通知		

	的期限内没有更换或补供的； 3.3 乙方或者乙方的财产被诉讼保全/被拍卖/被强制执行/被有权机关等查处或者整改/主动或者被动地进行清算或者整顿，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以及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存在重大困难的情形； 3.4 乙方因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的； 3.5 乙方出现转包情形的； 3.6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商务资料存在伪造、变造、虚假的； 3.7 乙方未能按约开具发票的； 3.8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其他可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4、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结算各方应承担的责任，及时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4.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无息退回。 4.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4.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合同履行完成或因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而终止合同。		
41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上述争端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第二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_____ 送达地址：_____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_____ 2、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3、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		

	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43	第二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1、供应商必须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逐条做出明确响应，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未对实质性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的，或未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分包作无效报价处理。

3、针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的同时，还应按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4、针对“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的同时，应明确报价货物免费质量保证期的具体时间。

附件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硅钙钾镁肥　　）[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

附件 11 其他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供应商历史简介。

2、其他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后的《投标供应商确认函》、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